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9 年、2021 年黄会忠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0%、20%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黄必臻，2023 年黄必臻将其持有公司的 30%股份无偿赠送给宋小惠；（2）2023 年 12 月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其中一次为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分别为 1 元/股、5 元/股；（3）公司设立起至 2019 年，黄会良代黄会忠持有股份。

请公司说明：（1）说明黄会忠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必臻，后续黄必臻将相应股权无偿赠送给宋小惠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认定赠予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是，请更正披露；（2）关于股权激励。①时间相近的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增资是否均构成股权激励；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关于股权代持。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

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④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赠送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股东，核实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2. 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

3. 查验自然人股东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出资资金来源；

4. 查验股权代持当事人的访谈笔录并取得确认函，核实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解除的全部过程；

5.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黄会忠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必臻，后续黄必臻将相应股权无偿赠送给宋小惠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认定赠予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是，请更正披露

1. 说明黄会忠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黄必臻，后续黄必臻将相应股权无偿赠送给宋小惠的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认定赠予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黄会忠、宋小惠与黄必臻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赠予，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7日,黄会忠与黄必臻签署《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会忠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对应实缴出资额为100万元)无偿赠送给黄必臻。2021年6月16日,黄会忠与黄必臻签署《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会忠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无偿赠送给黄必臻。黄会忠与黄必臻系父子关系,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均为家庭财产内部调整,黄会忠将其股权无偿赠送给其子黄必臻,黄必臻未向黄会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2023年11月16日,黄必臻与宋小惠签署《股权赠送协议》,约定黄必臻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对应实缴出资额为600万元)无偿赠送给宋小惠。宋小惠与黄必臻系母子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均为家庭财产内部调整,黄必臻将其股权无偿赠送给其母宋小惠,宋小惠未向黄必臻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必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无对外投资企业,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或失信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规范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黄会忠、宋小惠和黄必臻系家庭成员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家庭财产内部调整,具有合理性、真实性,股权无偿转让构成赠予,认定依据具有充分性,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黄会忠、宋小惠,未发生变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01	2023.11	2023.12	2023.12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	宋小惠自黄必臻受让公司30.00%股份	新昌华盟对公司增资	新昌锦能对公司增资
黄会忠	直接持有	70.00%	70.00%	66.41%	64.54%
	间接控制	-	-	5.12%	7.80%

时间		2022.01	2023.11	2023.12	2023.12
	合计	70.00%	70.00%	71.54%	72.34%
宋小惠	直接持有	-	30.00%	28.46%	27.66%
黄必臻	直接持有	30.00%	-	-	-
黄会忠、宋小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黄会忠与宋小惠系夫妻关系。2023年11月之前,虽然宋小惠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是黄会忠所持公司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宋小惠作为黄会忠配偶,具备对公司股权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报告期内,宋小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认定宋小惠在报告期初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必臻系黄会忠与宋小惠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必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报告期内,黄必臻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其曾持有公司股份及曾担任董事的表决权的行使与其父母保持一致。因此,认定黄必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黄会忠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股份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会忠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并未导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相关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未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及业务运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关于股权激励。①时间相近的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增资是否均构成股权激励;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时间相近的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增资是否均构成股权激励

公司2023年12月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3.12.15	新昌华盟	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结构安排	1 元/股	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架构安排, 对公司追加投资, 新昌华盟由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出资份额, 不涉及其他股东, 按注册资本定价
2	2023.12.29	新昌锦能	员工股权激励	5 元/股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由上表可见,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增资背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架构安排, 对公司追加投资, 不涉及创始股东以外的股东。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增资背景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 新昌锦能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综上, 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系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架构安排, 实际控制人夫妇以全资持有的持股平台对公司追加投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 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不构成股权激励, 第二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 两次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增资目的不同, 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新昌锦能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昌锦能合伙人在公司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任职	出资来源
1	黄会忠	普通合伙人	7.28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章晖	有限合伙人	60.00	董事	亲友借款
3	黄鹏云	有限合伙人	45.48	董事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
4	刘昌恩	有限合伙人	34.16	董事、副总经理	银行贷款
5	王尧平	有限合伙人	33.48	监事	自有资金、朋友借款
6	赵莉晓	有限合伙人	15.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7	黄会良	有限合伙人	14.39	员工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
8	王庆千	有限合伙人	9.51	员工	自有资金
9	张城凯	有限合伙人	9.10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自有资金
10	王卫东	有限合伙人	7.89	员工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公司任职	出资来源
11	胡春苗	有限合伙人	7.57	员工	自有资金
12	郑文中	有限合伙人	6.90	员工	自有资金
13	黄佳荣	有限合伙人	6.46	员工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4	石月红	有限合伙人	6.27	员工	自有资金
15	俞永辉	有限合伙人	6.21	员工	自有资金
16	王月新	有限合伙人	5.90	员工	自有资金、亲属借款
17	王少英	有限合伙人	5.25	员工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8	盛佳南	有限合伙人	5.06	员工	自有资金
19	吕六霞	有限合伙人	4.27	员工	自有资金
20	章夏倪	有限合伙人	3.65	员工	自有资金
21	黄仑	有限合伙人	3.16	员工	自有资金
22	郑育龙	有限合伙人	2.70	员工	自有资金
23	黄丽丽	有限合伙人	2.21	员工	自有资金
24	梁奔	有限合伙人	1.48	员工	自有资金
25	宋小惠	有限合伙人	1.0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26	俞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	员工	自有资金
27	许式军	有限合伙人	0.62	前员工(已离职)	银行贷款
合计			306.00	-	-

注①：许式军原为公司员工，已于2024年7月离职，其所持新昌锦能出资份额已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注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黄会良和王月新尚未偿还亲属借款、刘昌恩尚未偿还银行贷款外，其余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亲友借款或银行贷款的均已清偿完毕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昌锦能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个人薪酬、家庭储蓄、银行贷款、亲友借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12月制定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通过新昌锦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新昌

锦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书》《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实施具体日期	2023 年 12 月
锁定期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前（以下简称“锁定期”），除非另有公司所接受的约定或安排，否则任一合伙人均不得将其在新昌锦能中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或进行其他处分，也不得从新昌锦能退伙并要求新昌锦能退还相应财产份额。
行权条件	无
内部股权转让	锁定或限售期限届满且不再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条件制约的情况下，持股员工可将持股股权进行转让，应优先转让给公司的其他员工。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持股员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持有的新昌锦能财产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1. 严重违反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3. 在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为其提供服务；4.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 锁定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8. 锁定期内自行离职、辞职从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9. 锁定期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10. 锁定期内与公司协商后提前终止劳动关系；11. 股权激励实施后三年内，退休后不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12. 股权激励实施后三年内，自行离职、辞职从而与公司终止聘用关系；13. 股权激励实施后三年内，聘用合同期满不再与公司续签聘用合同；14. 股权激励实施后三年内，与公司协商后提前终止聘用关系；15. 丧失劳动能力、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16. 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持股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禁止性义务与承诺的。
股权管理机制	除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外，新昌锦能的其他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负责对新昌锦能向公司的股权投资事宜进行决策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新昌锦能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即按照普通合伙人自己的意志代表新昌锦能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其他权利。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原合伙人可以增加对新昌锦能的出资，新合伙人也可以入伙的方式增加对新昌锦能的出资。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可以减少对新昌锦能的出资，新昌锦能向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新昌锦能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也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新昌锦能中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

内容。

(三) 关于股权代持。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自公司设立起至 2019 年，黄会良曾代黄会忠持有华甸有限股权，具体如下：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代持情况
黄会忠	黄会良	2005 年 4 月，华甸有限设立，黄会忠委托黄会良代为持有 20 万元股权
黄会忠	黄会良	2007 年 12 月，华甸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黄会忠委托黄会良代为认缴 1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黄会忠委托黄会良代为持有 30 万元股权
黄会忠	黄会良	2010 年 1 月，华甸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黄会忠委托黄会良代为认缴 7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黄会忠委托黄会良代为持有 100 万元股权
黄会忠	黄会良	2017 年 2 月，华甸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黄会忠委托黄会良代为认缴 60 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黄会忠委托黄会良代为持有 160 万元股权

2019 年 4 月，黄会良将其持有的华甸有限 10%股权即 16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黄会忠。至此，黄会忠与黄会良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并还原为真实股权结构。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关于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宜详见本问题回复“（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全部彻底解除,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及其前身华甸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
1	2005.04	有限公司设立	黄会忠	/	1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定价	黄会忠的自有资金
			黄会良	/				
2	2007.12	增资	黄会忠	/	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补充营运资金	原股东增加投入,按注册资本定价	黄会忠的自有资金
			黄会良	/				
3	2010.01	增资	黄会忠	/	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补充营运资金	原股东增加投入,按注册资本定价	黄会忠的自有资金
			黄会良	/				
4	2017.02	增资	黄会忠	/	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补充营运资金	原股东增加投入,按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增资时未缴付出资
			黄会良	/				
5	2019.04	股权转让	黄会忠	黄会良	无偿转让	解除黄会忠与黄会良的股权代持关系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无偿转让	不涉及支付对价
6	2019.04	增资	黄会忠	/	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补充营运资金	原股东增加投入,按注册资本定价	本次增资时未缴付出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
7	2019.04	股权转让	黄必臻	黄会忠	无偿转让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黄会忠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儿子黄必臻	黄会忠与黄必臻系父子关系,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不涉及支付对价
8	2019.06	股改	黄会忠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净资产折股, 货币出资部分未缴付
			黄必臻	/	/			
9	2021.06	股权转让	黄必臻	黄会忠	无偿转让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黄会忠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儿子黄必臻	黄会忠与黄必臻系父子关系,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不涉及支付对价
10	2021.07	实缴出资	黄会忠	/	/	/	/	自有资金
			黄必臻					
11	2023.11	股权转让	宋小惠	黄必臻	无偿转让	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黄必臻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其母亲宋小惠	宋小惠与黄必臻系母子关系,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不涉及支付对价
12	2023.12	增资	新昌华盟	/	1元/股	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结构安排	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结构安排, 对公司追加投资, 不涉及创始股东以外的股东, 按注册资本定价	合伙人自有资金
13	2023.12	增资	新昌锦能	/	5元/股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由上表可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合理, 定价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亦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六)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赠送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取得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访谈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 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说明, 确认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及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基于以上核查, 除公司股东黄会忠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并已清理外,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黄会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5.04	公司设立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且时间久远, 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007.12	增资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 且时间久远, 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华甸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010.01	增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出资银行卡流水	华甸有限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017.02	增资	本次增资时未缴付出资	华甸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019.04	受让股权	股权代持还原, 不涉及款项支付	华甸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赠送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019.04	增资	本次增资时未缴付出资	华甸有限股东会决定、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019.05	股改	除净资产折股外, 货币出资部分未缴付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复核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021.07	缴纳股改时剩余出资部分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出资银行卡流水	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时间	取得股权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	宋小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23.11	受让股权	家庭成员内部股权无偿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赠送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 新昌华盟

序号	合伙人	与公司关系	出资时点	取得份额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黄会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	设立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合伙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	宋小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新昌锦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出资时点	取得份额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黄会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	设立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相关银行卡流水	入伙协议、合伙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股东访谈等
2	宋小惠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23.12	设立		
3	章晖	董事	2023.12	股权激励		
4	黄鹏云	董事	2023.12	股权激励		
5	刘昌恩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2	股权激励		
6	王尧平	监事	2023.12	股权激励		
7	赵莉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12	股权激励		
8	黄会良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9	王庆千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0	张城凯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3.12	股权激励		
11	王卫东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2	胡春苗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3	郑文中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4	黄佳荣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5	石月红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6	俞永辉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7	王月新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8	王少英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19	盛佳南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20	吕六霞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出资时点	取得份额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1	章夏倪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22	黄仑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23	郑育龙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24	黄丽丽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25	梁奔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26	俞志坚	员工	2023.12	股权激励		
27	许式军	前员工(已离职)	2023.12	股权激励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及访谈股东,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获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明，访谈公司股东，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公司员工花名册；

3. 查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4.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5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其他 股东、董 监高的 亲属关 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客户、 供应商 处任职 情况	在客户、 供应商 处持股 情况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黄会忠	董事长、总 经理	配偶 关系	1,400.00	2.66	64.54%	0.12%	无	无
宋小惠	董事、副总 经理		600.00	107.12	27.66%	4.94%	无	无
刘昌恩	董事、副总 经理	无	-	6.83	-	0.31%	无	无
黄鹏云	董事、炼油 化工业务 部二部部 长	无	-	9.10	-	0.42%	无	无
章晖	董事、营销 顾问	无	-	12.00	-	0.55%	无	无
张城凯	监事会主 席、职工监 事、采购部 部长	无	-	1.82	-	0.08%	无	无
王尧平	监事、项目 销售经理	无	-	6.70	-	0.31%	无	无
李明	监事、项目 销售经理	无	-	-	-	-	无	无
赵莉晓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 书	无	-	3.00	-	0.14%	无	无
黄会良	技术研发 岗	控股股 东的哥 哥	-	2.88	-	0.13%	无	无
王月新	生产岗	间接股 东黄会 良的配 偶	-	1.18	-	0.05%	无	无
黄丽丽	采购岗	间接股 东黄会 良的女 儿	-	2.21	-	0.10%	无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公司已经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补充审议，对以后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租赁等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相关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平台信息,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进行了逐条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

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8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中石化、中石油等央企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0.80%、54.87%；存在部分贸易商销售。公司主要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询价或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

请公司：（1）说明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主要客户或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3）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公司中标的有效期，是否存在替代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4）说明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开展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各类按时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7）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8）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5），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

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如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进一步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对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6)-(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客户采购公告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与相关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等资料;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查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情况;

4. 获取新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验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 查验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

7. 查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中的廉洁条款或反商业贿赂条款;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中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资金往来情况,并取得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与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各类按时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3,172.55	31.26%	3,927.86	51.86%
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方式	4,070.51	40.11%	1,679.97	22.18%
商业谈判方式	2,906.44	28.64%	1,965.75	25.96%
合计	10,149.50	100.00%	7,57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电建、中国化学、中国核建等大型央企单位以及东方盛虹、卫星化学、荣盛石化等知名上市公司，相关客户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各下属单位在平台内发布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询比价信息，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或报价文件参与比选。部分项目根据客户采购需求采用邀请招标或邀请询价形式，公司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参与后续流程。由于上述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招投标流程类似，公司将其单独列示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询比价获取的订单金额占比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74.04%和71.36%。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投标项目数（个）	中标项目数（个）	中标率
2023 年度	205	60	29.27%
2022 年度	106	41	38.68%

注：中标率统计中包括询比价、竞争性谈判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38.68%、29.27%。报告期内，公司的中标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投标项目数量大幅上升，增长幅度达到 93.40%，导致中标率有所下降，公司中标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招投标、询比价和竞争性谈判，投标、评标均在线上完成，较难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参与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防雷、铁大科技、科安达均未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暂无法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

（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

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目前，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	条款	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

法规	条款	条文内容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即获取项目的情形。根据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和商业谈判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招标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反舞弊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方式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了《营销中心管理手册》《财务制度体系》《差旅费报销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业务开拓行为，从业务开拓、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等内部控制方面形成了有效的制度体系，杜绝员工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公司对主要财务、销售、采购人员进行了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该等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严格防范公司业务获取环节的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电建、中国化学、中国建筑、中国核建、东方盛虹、卫星化学、荣盛石化等大型央企及知名上市公司，其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严格，绝大部分客户在其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中，会设置反商业贿赂、反回扣、反不正当竞争等条款，并要求供应商签署承诺，以规避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行为风险。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新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未列示在相应经营异常名录中；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

交所、北交所、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且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范围外的交易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反舞弊管理制度》《营销中心管理手册》《财务制度体系》《差旅费报销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业务开拓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资产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绍兴瑞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请公司：说明后续实缴安排，新《公司法》实施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限售安排处，将“新昌华盟”“新昌锦能”的身份更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②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实地勘验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查验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对应借款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

- 2. 获取并查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3. 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台账；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计算并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 4. 查验瑞帆电气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实缴注册资本的银行转账单据等资料，核实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 5. 查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处于抵押状态。请说明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 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及发明专利抵押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贷款余额（万元）	合同期间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昌 2024 人抵 024）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华甸防雷	800.00	2024.06.03-2029.06.03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质押合同》（新昌 2023 人质 01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华甸防雷		2023.06.06-2025.06.06	ZL202110405773.8、ZL201310139051.8、ZL201010597124.4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0121100010-2023 年新昌（质）字 0066 号）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华甸防雷	280.00	2023.07.25-2024.07.25	ZL202011483800.5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昌 2024 人抵 024），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2）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新昌 2023 人质

010)，质押权实现情形如下：①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支付；②在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0121100010-2023年新昌（质）字 0066 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银行有权实现质权：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发生因不能归责于银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银行权利的，公司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公司未按银行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⑤法律法规规定银行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3.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发明专利的质权人为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报告期内公司均按合同约定如期还款，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质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况，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银行借款而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亦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质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18.36%	23.75%
流动比率（倍）	5.33	4.05
速动比率（倍）	4.70	3.57
利息支出（万元）	37.52	39.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67	42.64

公司现有抵押权人为商业银行，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商业银行的借贷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银行未行使过抵押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逾期未清

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的抵押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子公司绍兴瑞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请说明后续实缴安排，新《公司法》实施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瑞帆电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转账凭证等资料，瑞帆电气注册资本已于2024年7月全部实缴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帆电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限售安排处，将“新昌华盟”“新昌锦能”的身份更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限售安排处，将“新昌华盟”“新昌锦能”的身份更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处，将“新昌华盟”“新昌锦能”的身份更正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挂牌的方案如下：

审议事项	具体方案内容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挂牌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因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 7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吕兴伟